

竹苗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合山市

甲方（需方）：合山市林业局

乙方（供方）：来宾市桂中水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竹苗销售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产品质量标准

竹苗直径 $\geq 1\text{cm}$ ，留至地面 80cm 后截杆无害虫病、竹兜应无破损、无枯死竹杆并保留生长芽胞的当年生健康成年竹苗，否则视为不合格竹苗。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苗结束。

三、竹苗价格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预订购数量	单价（元/株）	金额(元)
1	巨黄竹	竹苗直径 $\geq 1\text{cm}$ ，留至地面 80cm 后截杆无害虫病、竹兜应无破损、无枯死竹杆并保留生长芽胞的当年生健康成年竹苗	株	80000	9.96	796800
合计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796800.00）						

竹苗价格为含税价（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通知的运送竹苗数，并包含起挖竹苗及装车、运输费用，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及批次由甲方通知)。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竹苗为合格竹苗。

3. 甲方于每车竹苗装货完成后, 随即以随车任一捆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 以一车为验收单位, 每车抽查数量不低于 10 捆。甲方应当在抽查完成后签署结算单, 甲方代理人签字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如发现抽查捆数不足或质量不合格的, 经乙方认可后可按该车同等比例扣除后作为结算依据。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本合同无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起苗装车, 甲方在交付时间截止后 40 个工作日内, 按实际接收竹苗数量支付乙方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来宾市桂中水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来华支行

银行账号: 2232 1201 0101 7704 06

甲方未将货款支付至上述账户, 均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在交付时间截止前, 甲方通知乙方发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 甲方应在交付时间截止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已交付竹苗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起苗后, 甲方若临时减少采购竹苗数量或取消采购, 则须按每株单价的标准赔付乙方的损失。所赔付竹苗乙方应于起苗后 3 日内自行运走, 逾期则由甲方处置。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行情变化等,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双方另行协商替代方案。

七、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特别约定:

1、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韦彦鸿, 联系电话 19976008677; 电子邮箱:



hsslyj@laibin.gov.cn ; 有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送达地址为 合山市人民中路 173 号 。

2、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黄海莲，联系电话 0772-4838048；电子邮箱：376998266@qq.com；有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送达地址为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 399 号

3. 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视为送达，收件人限于双方指定联系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4. 双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

5.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发生变更的，以各方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3 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采取传真方式、电子邮箱等即时通讯工具的，以发送日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对方签收、拒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6.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亦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按合同约定联系地址发送后，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及收发室签收以及拒签均视为有效签收。

7. 合同一方对于其他方的函件不予回复，或者拒绝回复的，视为其以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8.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予以书面答复；逾期三日未予答复，或者拒绝回复的，视为其以默示作出意思表示。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乙方可免费提供栽植技术给甲方，可对甲方栽植人员提供技术辅导，甲方按照技术辅导种植竹苗后出现少量不活的情况，乙方负责补苗。

2、乙方的销售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作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承诺、确认等，均属于其个人行为，不能代表乙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合山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供方）：来宾市桂中水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	---

